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96 人
上年末职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49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	743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47.4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2.4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93 家
	审计收费总额	8.54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房地产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5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的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1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4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红娜	2010年	2010年	2012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文成	2025年	2017年	2025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熊宇	2007年	2008年	2013年	2023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红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文成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成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4 年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红娜、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宇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 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水平, 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综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 1 年, 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